

強制工作處分的裁判省思

李弘毅*

壹、緣起

強制工作為我國刑法保安處分類型之一，目的係補充刑罰之不足，過去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即設有強制工作規定，但因立法設計方式抵觸憲法，後續經大法官宣告違憲¹，故目前只剩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下稱盜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除此之外，刑法第90條第1項亦有強制工作規定，因此縱非上開二種犯罪，倘法官依事證認定被告具備刑法第90條第1項所定要件，仍可宣告強制工作處分。強制工作制度過去較少受到重視²，但近年在詐騙集團猖獗的情況下，車手該如何論刑³？引起各界的討論⁴，甚至成為最高法院設立大法庭後的第一件裁定⁵。本文擬以法院就強制工作裁判，除檢視法院裁判見解外，藉此檢視強制工作制度之意義與

功能，盼能對此制度提供不同的省思。

貳、強制工作簡介

強制工作處分的執行，依53年8月1日施行之保安處分執行法，由司法行政部委由當時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即俗稱的警總）。當時，警總下設有第一至四的職業訓導總隊，其中，第一至第三總隊便係執行強制工作處分⁶。解嚴後，警總裁撤，行政院於77年1月15日核定將「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3總隊」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泰源職業訓練中心」一併撥交法務部接管，並定名為「臺灣泰源監獄」。泰源監獄附設技能訓練中心，當時設有水電、板金、木工、電機修護、冷凍空調等5種訓練職類，分別興建教室及實習工廠，各項機具設備達565項，其訓練

* 本文作者係監察院調查專員（本文不代表本院立場）

註1：參見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

註2：吳燁山（86），〈保安處分之探討研究：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司法研究年報》，第90頁；許恆達（2003.3），〈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214期，第193頁以下。

註3：黃錦嵐，〈「加重詐欺犯該否一併宣告強制工作爭議？」修法才能釜底抽薪〉，2019年10月23日，上報。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73777（最後造訪日期：2020年9月28日）

註4：許恆達（2020.4），〈強制工作與想像競合封鎖作用的法定前提〉，《月旦法學》，第299期，第107頁以下；林臻嫻，〈論參與犯罪組織與首次加重詐欺想像競合後之強制工作爭議〉，《檢察新論》，第26期，第83頁以下；吳景欽（2020.8.28），〈組織犯罪的罪刑相當原則〉，《台灣法學雜誌》，第398期，第99頁以下。

註5：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

註6：吳燁山，前揭註2，第86頁。

要求與全國16個公、私立職訓中心水準相同。此外，更派遣收容人開墾附近荒地，種植蔬菜，並邀請當時臺灣省農業改良場臺東分場派專家協助，以所種蔬菜供管理人員及收容人食用⁷。目前則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下稱泰源技訓所），執行男性受處分人之強制工作，女性則由高雄女子監獄附設技訓所執行。

受處分人到技訓所後，先進行調查分類，接著進行三階段的處遇，分別為生活輔導期、技能訓練期與社會適應期。依泰源技訓所官網資料所載，技訓內容包括面材鋪貼、裝潢木工等2職類技能檢定班，每班訓練人數20名⁸，訓練時間為8個月。另設有電腦硬體裝修、縫紉等2職類短期技能訓練班及陶藝、漆藝等2職類傳統技藝班，每班訓練人數20名。另設有原住民編織、原住民琉璃珠等2職類原住民工藝班，每班訓練人數10名，訓練時間為5個月。

參、宣告強制工作的實務裁判

一、規範架構

承前所述，目前宣告強制工作的法令依據，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外，即刑法與盜贓物條例。惟前者與後者規範方式並不相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凡發

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即成罪，倘係參與，依同項後段亦構成罪。同條第4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可見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一律必須宣告強制工作⁹，不過在詐騙集團的成員上卻引發爭議，主要是因為行為人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罪與組織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的想像競合，而前者罪刑較後者為重，在吸收後者之後，能否又論以後者法條內的保安處分？經最高法院大法庭作成108年台上大字第2306號裁定，認為本於法律合憲性解釋原則，依司法院釋字第471號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對犯該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者，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以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可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¹⁰。刑法、盜贓條例則不然，盜贓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可見以被告具犯罪習慣者，法院才能宣告強制工作，法院可以依事證審酌被告

註7：吳燁山，前揭註2，第90頁。

註8：既然強制工作是使收容人有一技之長，論者即質疑何以設有名額限制而非所有受處分人均參加？參見許恆達，前揭註2，第210頁。

註9：對此，最高法院以「該條例第3條第3項關於參與犯罪組織者，不分情節輕重，一律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之規定，已違反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23條比例原則」聲請大法官解釋中，參見該院107年10月11日新聞稿。

註10：《司法周刊》，第1990期，109年2月14日。

具否犯罪習慣。刑法的規範方式與盜賊條例基本上相同，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法院可以個案審酌被告具否犯罪習慣或遊蕩、懶惰成習，再宣告強制工作與否。

二、裁判情形

隨機檢閱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宣告強制工作的理由，可以發現刑法及盜賊條例的案件，宣告理由均圍繞在犯罪習慣的判斷上，幾乎沒有看到法院以「被告遊蕩或懶惰成習」為由宣告強制工作者¹¹。至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定宣告強制工作要件，並沒有犯罪習慣等文字，未能看出法院審查應否宣告之標準，因此不納入討論範圍，併予敘明。

以下將宣告強制工作的判決，以宣告理由進行歸納，俾了解法院衡量宣告強制工作的標準：

（一）正值壯年，非無工作能力或目前無業¹²

此類裁判認為因被告工作並不穩定，或正值壯年有工作能力卻不好好工作，透過宣告強制工作可使其訓練一技之長，當工作穩定，便不再犯罪。如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987號判決：「被告前已有上述多次竊盜之前

案紀錄，…於本案更為多達14件之竊盜或加重竊盜犯行；且被告出監後雖曾從事臨時工，惟至103年5月即已無業，且因沾染毒品惡習，於無業期間缺乏資金購毒及支應生活所需故行竊維生，亦據被告供承明確，已如上述，客觀上顯見被告確有恃竊盜手段維生之犯罪習慣…」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475號判決：「本案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於101年5月26日前案執行完畢後，除再犯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多件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外，另又犯本案竊盜10罪，此有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由其犯罪時間、次數以觀，顯見其有圖不勞而獲之惡習且欠缺工作謀生觀念，並無法有效控制自我行為，對社會安定具有破壞性、危險性，對其未來行為亦難認有期待性，而有竊盜犯罪之習慣，且其於偵查中自承：『（問：為何你都一直偷東西？）我是在做粗工，1天800多元，又不是常常有工作做，我家裡有很多人要養，經濟壓力太大。』等語，足見其本身並無固定、堪足賴以謀生之工作，且於上開期間內頻繁、多次竊盜，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二）本次或先前犯罪次數多或密集¹³

此類裁判則認為，從被告多次且密集的犯

註11：事實上，「遊蕩或懶惰成習」用語並不明確，同樣用語在檢肅流氓條例已被司法院釋字第636號宣告違憲，然而刑法卻仍保留此用語，監察院亦認此不當，參見監察院108司調0010號調查報告。

註12：同此見解裁判，參見：如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349號、新北地院99年度上易字第1276號、臺北地院104年度易字第472號、臺中地院103年度易字第2495號、臺中地院103年度易字第2403號、彰化地院103年度訴字第283號、彰化地院103年度訴字第82、141號、彰化地院102年度易字第1180號、桃園地院101年度審易字第1294號、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655號判決。

註13：同此見解裁判，參見：如臺南地院100年度易字第666號、臺南地院101年度易字第840號、臺南地院101年度易字第460號、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556號、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74、75號、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166號、桃園地院101年度審易字第1294號、雲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248號、彰化地院102年度易字第446號判決。

罪可以看出是犯罪成習，透過宣告強制工作來改變其犯罪習慣。此類裁判會細數被告犯罪方式、時間密接性與罪名等，因此相當倚賴被告的前案紀錄表（即俗稱的前科紀錄）。如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738號判決：「此觀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顯有犯罪習慣，且其竊盜惡習非僅未因前次刑之執行有所矯正，於獲假釋寬典後，反更趨頻繁、密集行竊，其行為呈現反社會性格，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危害民眾財產權益，參酌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依本院囑託對被告實施精神鑑定結果，認被告為長期『偷竊癖』，自我控制能力欠佳、改變動機低落，再犯機會高，有卷附上開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書足佐，綜核上情，認有令被告強制工作，習得技藝，矯治惡習，俾適應社會生活之必要。」

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400號判決：「依事實欄所載被告前案素行，其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竟仍不知警惕悔改，自99年10月23日起至100年11月5日間連續犯下達10件之竊盜案件，且應執行之刑達一年以上。據此，堪認被告竊盜犯行頻密，且被告接連犯案，手段大同小異，顯見被告已長期溺於竊盜習性，而產生不勞而獲之偏差心態，致將竊盜行為視以為常，其心態已生偏差甚明，足認被告已有犯竊盜罪之習慣…」

高等法院103年度上訴字第2145號判決：「甫於102年1月21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詎其竟不知悔改，在前開保護管束期間內，

於短短一日之內，實行本案1次竊盜罪行及2次搶奪罪行，再參酌被告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經法院判決處刑之搶奪案件，總計高達21件搶奪犯行，犯罪模式均為被告騎乘他人或竊得之機車飛車搶奪被害人，犯罪動機則多係因施用毒品而欠錢花用，被告數次經法院判處罪刑仍一再違法犯紀，屢屢以飛車搶奪手法不法獲取財物，侵害被害人財產法益，亦對被害人生命、身體安全造成莫大危害，全然未見任何悔改之意，不僅確有犯罪習慣，且事實顯示單憑施予刑罰制裁，已難矯正其搶奪惡習，僅藉由刑之執行實不足以徹底根絕其不勞而獲之惡性，有施以其他處遇方式之必要，以匡矯其頑習並防杜再犯…」

（三）好逸惡勞、不正確工作觀念或惡性¹⁴

此類裁判則認為，被告不以工作作為經濟來源，反以犯罪取得金錢，可見其工作觀念偏差，顯然具有好逸惡勞或不勞而獲的惡性（習），因此透過宣告強制工作來矯治（正）如此偏差觀念或心態。如桃園地院108年度訴字第952號判決：「被告經詢以其歷來案件之犯案動機時供稱：先前犯下多起詐欺案件，係因為缺錢花用，不想在家裡從事建材行的工作，也不想靠自己的體力賺取正當的錢，才會一直食髓知味，一直重複詐欺行為等語，足徵其無正確工作觀念，好逸惡勞之惡習難以革除，且質以被告歷次財產犯罪之手段，其犯案程度亦益發嚴重，更為詐欺他人財物，而於本案變本加厲犯下加重強盜之犯行，此厥為被告毫無一技之長，又不能

註14：同此見解裁判，參見：臺中高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57號判決、雲林地院109年度易字第30號判決、嘉義地院107年度易字第893號判決、彰化地院108年度易字第864號判決、彰化地院109年度易字第262號判決、彰化地院108年度易字第435號判決。

刻苦耐勞，缺乏正確之工作觀念所致，是其行為違法脫序，若仍放任不予矯治，將肇致何等危險情狀，難以想像…」屏東地院101年度易字第874號判決：「查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於90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至10月不等…竟於未滿1年之101年4月至8月間，再犯含本件3次共6罪竊盜案件（竊取腳踏車1輛、飾品戒指7只、機車4輛），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書類各1份附卷足參；其於本院審理時，猶自述為應徵工作，欠缺交通工具，才去偷機車當作代步，並非不想工作，且其已經悔改，每次被抓都有承認犯行云云，誤認其坦承犯行即已悔改，不思竊取他人財物之過錯，亦未積極面對問題，為圖便宜行事而持續竊取他人財物，犯後仍以各種理由執詞強稱其竊盜之正當性，顯未能澈底懊悔，欠缺正確工作觀念，足認被告雖曾入監接受刑罰執行，卻未能知所警惕、反省改過，並培養一技之長，而無心藉由正當工作以謀生活之資，仍依賴竊盜財物謀生，顯有財產犯罪之犯罪習慣。」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400判決：「被告竊盜犯行頻密，且被告接連犯案，手段大同小異，顯見被告已長期溺於竊盜習性，而產生不勞而獲之偏差心態，致將竊盜行為視為常，其心態已生偏差甚明，足認被告已有犯竊盜罪之習慣，又其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足徵其個人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正確謀生等觀念，無法有效控制其等本身行為，則其日後之行為對社會之安定，亦具有破壞性、危險性，倘未予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使其習慣勞動，則徒刑執行完畢後，仍可能繼續為此等犯行，是僅藉刑罰之執行已不足以根絕其惡

性，應有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始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比例原則之價值要求，為使被告養成勞動習慣，以訓練其謀生技能…」

肆、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的裁判

前者是觀察法院宣告強制工作的裁判，以下則是觀察法院對免除或免除繼續強制工作的裁判理由，以供後續比對之參考。

刑法第90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分別規定，依盜賊條例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執行滿1年6個月，已晉入第一等，其最近6個月內，每月得分在22分以上，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也就是當強制工作處分執行滿一半期間後（通常是一年六個月），受處分人成績良好，可經執行機關（也就是刑法第90條第1項所定的勞動處所）報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免予繼續或免除執行強制工作處分而轉服一般徒刑。茲補充者，轉服一般徒刑才有假釋可能，並縮短收容人人身自由遭拘束之時間，對收容人而言，意義重大。

（一）三函二表

依前開規定可知，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的作業流程，係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主管機關（即矯正署、法務部）核准後，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而歸納法院審理檢

察官聲請免除或免予繼續對收容人強制工作處分的裁判，大多圍繞在檢察官所陳報的文件是否齊備，此等文件包括：執行機關報請矯正署函、矯正署及法務部之核准函，共三份函，本文簡稱「三函」。執行機關報請矯正署及法務部時，均附上保安處分人成績記分總表及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報告表，本文簡稱「二表」。

實務裁判情形，諸如：新北地院106年度聲字第3031號裁定：「經法務部於106年7月5日以法授矯字第10601680030號函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但不免其刑之執行乙節，有前揭刑事判決書、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函文及保安處分人成績記分總表、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各1份附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受刑人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可見法院僅審究執行機關函、矯正署函、法務部函、保安處分人成績記分總表及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報告表，隨即以「經核並無不合」而裁定准許。同院108年度聲字第2380號裁定：「嗣經該所於108年5月1日考評認為符合法定免除要件，而經法務部於108年5月31日以法授矯字第10801657090號函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但不免其刑之執行乙節，有前揭刑事判決書、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開函文及保安處分人成績記分總表、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各1份附卷可稽。」

茲聲請人以本院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受刑人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經核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再如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050號裁定：「本院審核法務部106年3月14日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4年執保西字第104號執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指揮書、本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475號判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106年3月22日泰訓所輔字第10611001330號函暨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報告表及保安處分人成績記分總表，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綜上可知，法院多半以聲請人（即檢察官）已附三函二表，即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或「核無不合」，爰裁定准許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

（二）核無不合？

法院以三函二表作為判斷收容人可否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的參據，這樣的審理方式對照之前宣告強制工作的判決，顯然有很大的落差，如前所述，法院係個案判斷被告有無犯罪習慣，然而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卻只以文件齊備與否進行審核，無怪乎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法院宣告強制工作前、後的審查密度差異過大¹⁵。

伍、比對與省思

若更進一步比對宣告強制工作與免除的裁

註15：監察院108司調0010號調查報告。此報告的調查意見八將先前宣告強制工作的裁判與後來免予繼續強制工作的裁判理由作比對，因而點出法院在審查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時，一律採取書審，僅憑執行機關填具相關表格，對於受處分人是否業已矯治惡習（性）、習得謀生能力，在所不問。比方先前認為被告具危險性，但在後來的裁判中對於被告是否仍有危險性，未置一詞。

判，將有助於思考強制工作制度之意義與本質。

一、正值壯年非無工作能力或工作不固定？

將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987號判決強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的同院106年度聲字第2456號裁定：「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4年1月29日移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執行一節，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及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且聲請人認受刑人有關強制工作之執行期中成績優良，悛悔有據，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一情，業據其提出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保安處分人成績記分總表、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報告表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經核尚無不合…」然而先前的103年度易字第987號判決指明收容人係因染毒而缺乏資金購毒及支應生活所需。易言之，收容人雖於強制工作處分期間成績良好，倘根本的毒癮未去除，恐仍欠缺資金而以行竊為生。

再如高等法院106年度聲字第1050號裁定，一樣是以備齊三函二表認定收容人符合免予繼續處分要件，裁定同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475號判決強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然而，該收容人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的成績良好，能否真的等同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能於社會自立？在法院一律採取書審的情況下¹⁶，真能保障技訓所教授之課程，與目前就業市場所需一致？凡此尚欠缺實證研究。

此外，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475號

判決承審法官相當認真的詢問被告為何一直行竊，被告答其擔任粗工，一天800元，也不是每天有等語，法院進而認定被告本身並無固定、堪足賴以謀生之工作而需施以強制工作。然而，此見解有商榷的必要，現代社會型態多元，固定受薪工作只是傳統工作態樣，人力派遣、甚至一年一約的「假承攬、真僱傭」，在現今社會中早已成為常態，以承攬外包工作為生的人亦為數不少，其經濟模式即與判決所謂的臨時工相似，若逕認此種工作型態為工作不穩定而有實施強制工作的必要，恐怕是一種職業類型的歧視。

所幸，法院不乏對於無業或臨時工之被告，認為該因素與是否實施強制工作無涉，實務見解如：雲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580號判決：「查被告雖有多次財產犯罪之前科紀錄，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然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伊被收押前有工作，係擔任粗工，1日收入約1,100元等語，可見其非不具有從事工作謀生之觀念與能力之人，尚難認定其等為職業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之人…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如附表及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及應執行刑，已足以收教化及預防之目的，尚無另宣告強制工作以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臺北地院106年度易字第393號判決：「被告雖係臨時工，然1週至少有5、6日有工作收入，並有領取社會福利補助，足見被告有固定工作及收入，僅因一時失慮，始為本件犯行，尚難認定其有犯罪之惡習及慣行，公訴人復未就上開事實舉證，無從認定被告已合於宣告強制

註16：據監察院108司調0010號調查報告報告指出，此類裁定法院甚少開庭或詢問技訓所收容人之學習狀況，均採取書審即作成裁定。

工作之要件，是被告所表現出之危險性尚非達必須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程度，因認本院對其所為前揭刑之宣告與所犯罪名已屬相當，並足收儆懲之效，尚無另宣告強制工作以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

由上開法院裁判可見，被告的工作類型與狀態與其是否被宣告強制工作有關，但目前社會型態與多元，以傳統工作型態來評價恐有盲點甚至歧視，所幸部分法院並不採此種見解。

二、犯案次數多或密集

將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738號判決強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的同院106年度聲字第3031號裁定，一樣是以具備三函二表，故裁定免除繼續強制工作。值得注意的是，先前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738號判決理由明載：「此觀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顯有犯罪習慣，且其竊盜惡習非僅未因前次刑之執行有所矯正，於獲假釋寬典後，反更趨頻繁、密集行竊，其行為呈現反社會性格，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危害民眾財產權益，參酌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依本院囑託對被告實施精神鑑定結果，認被告為長期『偷竊癖』，自我控制能力欠佳、改變動機低落，再犯機會高，有卷附上開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書足佐，綜核上情，認有令被告強制工作，習得技藝，矯治惡習，俾適應社會生活之必要。」易言之，被告密集行竊真正的因素在於其患有偷竊癖而再犯機會高，則法院嗣後只以三函二表能否確保其癖好已治癒，自我控制能力改善？恐有疑義。

被告犯罪次數多或密集是行為的結果，此等行為出於被告的犯罪習慣只是可能性之

一，但不會是唯一。比方被告短期內急需大筆資金而多次行竊，若謂被告有犯罪習慣恐有失公允，因此法院僅以前科紀錄表所載犯罪次數多且密集，逕行認定被告具犯罪習慣而施以強制工作，恐過於武斷。

實務上也不乏對被告犯罪次數多或密集者，否認其具犯罪習慣，如桃園地院106年度審訴字第650號判決：「被告前固有多次竊盜之犯罪紀錄，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然就本案犯罪次數、手段等客觀事證以觀，難認已有犯罪習慣，檢察官復未就上開事實舉證，無從認已合於宣告強制工作之要件；且依比例原則，綜合被告犯罪表現之危險性及對其未來之期待性等情以觀，因認對其所為刑之宣告與所犯罪名已屬相當，並足收儆懲之效，尚無另宣告強制工作以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

再如臺中地院104年度審易字第1235號判決：「被告於102年固有多次竊盜犯行，有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其行為雖存有惡性，然尚難僅以被告於短犯罪期間內之竊盜行為次數，即認其有犯竊盜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本案竊盜罪，參以本案被告竊取之物品價值尚非甚鉅，其行為表現之嚴重性、危險性應非達於無可容忍之程度，依比例原則，認本案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收警惕矯治之效…」。

綜上，部分法院以短期間多次犯罪認定被告有犯罪習慣，因而施以強制工作，然能否僅以被告前科紀錄判斷被告有無犯罪習慣，似有疑義，或因如此，部分法院採取否定見解，不過，這也使法院宣告強制工作之標準，未盡一致。

三、不勞而獲或惡習（性）重大

將臺南高分院101年度上易字第400號判決強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的同院104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同樣基於三函二表認定收容人符合要件而裁定免予繼續強制工作，並指出：「受處分人執行強制工作處分期間，自103年10月起晉入第一等，最近6個月累進處遇得分均在22分以上，有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報請免予繼續執行保安處分報告表、保安處分人成績記分總表及法務部104年2月4日函在卷足憑，堪認受處分人確已符合免予繼續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要件。」。然而，前者判決係認定收容人「將竊盜行為視為常，其心態已生偏差甚明，足認被告已有犯竊盜罪之習慣…倘未予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使其習慣勞動，則徒刑執行完畢後，仍可能繼續為此等犯行，是僅藉刑罰之執行已不足以根絕其惡性，應有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始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比例原則之價值要求」則收容人心態是否已不偏差，不再視竊盜為常？又其惡性是否已根絕？自應為後者裁判審酌的重點。尤其，收容人於技訓所累進處遇得分22分以上，與其心態偏差、惡性有無關聯？有待詳細之論證與說理。

再如將彰化地院102年度易字第1180號判決強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的同院105年度聲字第617號裁定，亦以具備三函二表認定收容人可免予繼續強制工作。然而，前裁判認定收容人「正值年輕力壯之時，卻未盡其力

於正途，反屢次為竊盜犯罪，足認有矯治其惡習、培育其正確觀念、性格，是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一切情狀，認僅處以有期徒刑之刑，尚不能促其警惕戒免惡習，若未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習得勤勞刻苦之精神及謀生之技藝與能力，而驟然返回社會，必因無正當職業，致生不能適應而有再犯之可能，為促其能於將來刑滿重返社會時，不再重蹈覆轍…」則法院嗣後在審酌收容人是否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時，自應確認其是否已習得勤勞刻苦精神與謀生技藝，然而法院此時僅以三函二表作確認，恐過於表面；又收容人在技訓所累進處遇得分22分以上，能否等同其具勤勞刻苦精神與謀生技藝？亦有疑義。

以上足徵，部分法院係以被告多次犯罪之惡性，及其具好逸惡勞或不勞而獲的心態宣告強制工作。然而，法院面對聲請免除繼續強制工作時，卻未逐一仔細審酌先前收容人被宣告強制工作的原因，諸如：惡性是否消除、是否已有正確工作心態、是否已具勤勞刻苦精神等，反一概以三函二表代之，審查密度差異甚鉅。此外，同前所述，現代社會價值與型態多元，工作是否必然具有勤勞刻苦之性質，容或未必，而好逸惡勞更是人們普遍通病，以內線交易鉅額獲利、掏空公司資產等犯罪為例，不也是好逸惡勞嗎？然而內線交易犯罪卻不常與之連結，多半是竊盜、搶奪罪之行為人被認定好逸惡勞、不勞而獲，這恐怕帶有對於特定犯罪行為人的歧視¹⁷。或為如此，亦有裁判認為，縱然被告具好逸惡勞心態，但尚未宣告強制工作的必

註17：另有論者認為，如果習慣性犯罪可以透過強制工作來「矯正」那其法益的犯罪應也可宣告而非限於財產犯罪。參見許恆達，前揭註2，第212頁。

要，如高等法院100年度上易字第1543號判決：「行為人有無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必要，應審酌其行為之常習性、嚴重性、危險性及對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依比例原則決定之。本件被告並非性格上對於竊盜行為具有常習性，僅係出於好逸惡勞、不勞而獲之動機而為本件竊盜犯行，依其行為模式，尚難認具有竊盜之習慣，認對被告施以所宣告之刑罰已足以處罰其行為之惡性，並無另宣告強制工作以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而不另為強制工作之諭知。」

茲再舉一例，新北地院106年度聲字第2266號裁定一樣以具備三函二表為由，將同院的103年度易字第988號判決強制工作處分免予繼續執行。值得注意者，新北地院103年度易字第988號判決：「被告於103年7月間，亦曾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382號判決有罪在案，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可佐。在前開徒刑及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被告仍未能警惕，密集再犯本案7次竊盜犯行，且經核其前揭常業竊盜犯行，多與本案如出一轍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或有將所竊機車變造車牌而行使，藉以掩飾犯行…，足認被告雖曾入監接受刑罰執行及強制工作，卻未能知所警惕、反省

改過並培養一技之長，而無心藉由正當工作以謀生活之資，仍依賴此慣用之手法竊盜財物，有恃上開財產犯罪手段維生之犯罪習慣…」可見被告在本次判決前，曾受強制工作處分，於強制工作及徒刑執行完畢後又多次竊盜，則先前的強制工作處分，究有無達到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勤勞刻苦精神、正確工作觀念甚至矯正偏差心態呢？若無，則此次再度宣告強制工作，意義與效益何在？值得吾人深思。

陸、歸納——代結論

保安處分與刑罰不同¹⁸，目的是補充刑罰的不足¹⁹。作為保安處分之一的強制工作處分²⁰，其理論基礎並非被告犯行的責難，毋寧是被告犯罪所呈現出的特別危險，所以需要以保安處分來維護法益的安全。

姑不論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宣告的強制工作，刑法及盜賊條例均明定犯罪習慣為宣告事由，由實務裁判可知，法院對於犯罪習慣的判斷²¹，著眼於被告經濟來源的方式，因此裁判開始分析被告工作是否穩定、有無正確工作觀念、正值青壯卻不思工作、具否刻苦勤勞精神等，以及審查被告具否好逸惡

註18：值得注意的是，監察院前以強制工作的執行方式與一般徒刑並無差異而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參見108司正0001號糾正案文。而對照司法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文第6段「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可見監察院糾正的立場與大法官所持結論一致。

註19：吳燁山，前揭註2，第18頁。

註20：許恆達，前揭註2，第193頁以下。

註21：值得注意的是，據學者研究，瑞士與德國針對習慣犯已不再使用強制工作作為應對處遇方式。參見許恆達，前揭註2，第211頁。

勞、不勞而獲的態度，被告犯罪是否密接，藉以判斷被告具否犯罪習慣。

雖然部分裁判並不以上開見解宣告強制工作，但上開裁判確實是目前宣告強制工作判決的主要理由類型，也就是預設了：被告若穩定工作，有正確的工作態度（如勤勞刻苦），當不會以犯罪作為其經濟來源。反之，當被告多次犯罪，時而工作時而無的呈現，法院便可能認定如此對法益構成危險，這也是為什麼法院裁判中會出現「心態偏差」、「不正確的工作觀念」、「惡性矯治（正）」等用語。然而，工作、習慣及犯罪，三者間並非直線的必然因果關係²²，有正當或穩定工作之人並非就不會好逸惡勞或不勞而獲，例如前所舉掏空公司資產、內線交易鉅額獲利之行為人，乃至違背職務收賄的公務員，其實都是出於好逸惡勞，甚至不勞而獲，該等犯罪毫無刻苦勤勞精神，然而卻幾乎沒有法院裁判將此種被告宣告強制工作，豈衡平乎？在社會型態多元的背景下，受薪工作只是傳統的工作態樣，並不能代表現今社會大眾對於工作的理解，當被告的工作型態與傳統的工作方式不同²³，遭宣告強制工作的風險便升高，如此形同對於某些工

作型態的歧視！因為工作的型態，未必構成立法者所要防範的特別危險。

就犯罪習慣的有無，法院裁判另著眼於被告先前多次密集犯罪或從中呈現的惡性（習）。針對被告犯罪的密接，刑法已設有累犯制度²⁴，許多被宣告強制工作處分的被告，大部分同時也構成累犯（如附表），在此要思考的是：同樣根據被告的前科，卻施以多次相類似的處遇（累犯增加刑期二分之一與保安處分），將衍生一事二罰的疑慮²⁵。

其次，將宣告強制工作的裁判與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的裁判相對照，發現法院在後者的審查密度甚低。不論先前宣告的原因是工作觀念不正確、惡性抑或工作不穩定等，法院都只以三函二表齊備即裁准，後者如此寬鬆的審理方式，固然有利於被告，但也不禁使吾人思考，那當初立法者及法院所欲防止的危險，是否真的在實施強制工作處分下除去了？收容人於技訓所累進處遇得分22分以上，能否真的代表其學習一技之長，有勤勞刻苦的正確觀念，未來將穩定工作？這恐怕過於神化強制工作制度的功能。更何況目前國內並沒有對於強制工作實施成效進行實證的研究資料²⁶。

註22：同此見解，盧映潔（2003.5），〈我國刑法修正草案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臺灣本土法學》，第46期，第138-139頁。其指出：犯罪的原因、或者說不犯罪的原因是相當複雜且多元，當一個人有一技之長或有職業工作時，這只是這個人不會違犯某些犯罪行為的眾多因素之一，如果依照我國立法者的邏輯「能工作=不犯罪」，那麼解決犯罪問題的最佳方法就是提高就業率即可，但是任何人皆知，這兩者之間並不存在必然關連。

註23：又舉例如過去穩定出團的導遊，受到新冠疫情影響而失業，甚至被迫放無薪假，試問這樣的工作型態是穩定，還是不穩定呢？

註24：近年司法院大法官認為一律對累犯加重本刑並不合憲，參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另參見潘怡宏（2020.2），〈累犯加重刑罰規範之省思與重構〉，《檢察新論》，第27期，第54頁以下。

註25：監察院108司調0010號調查報告。同見解，吳景欽，前揭註4，第103頁。

註26：同此見解，許恆達，前揭註2，第211頁。

最後舉一例，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13號判決：「被告之犯罪時間係於105年9月間至106年5月間，犯罪手法相似，而其目的僅為貪求一己小利。自被告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觀察，及其所犯附表一之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經權衡審酌被告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綜合判斷，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年2月尚屬妥適，並無被告所指稱之過重，或檢察官所指摘之過輕等之失。…被告雖有上開犯行，其犯罪目的乃為一己之私慾，且除本案外另有其他類似犯行，惟得否遽此即認被告有犯罪之習慣，並非無疑。且查被告為碩士畢業、自承有澳洲建築師執照，似亦無為讓其習得一技之長而強制工作之必要。況依比例原則，綜合被告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其未來之期待性等情以觀，認宣告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已足認為與被告犯行之處罰相當，尚難認定有另宣告強制工作以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此

案中，被告具高等學歷有正當工作，法院因此認定其不需宣告強制工作。然而，被告既有正當工作卻不思正途，反而多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不正是欠缺刻苦勤勞的工作觀念嗎²⁷？倘以此理由宣告被告強制工作，則強制工作會不會成為思想改造的機制（由懶惰改為勤奮）？從這樣的法院見解中，可以推衍出幾個疑問：第一，訓練一技之長的強制工作處分，真能達到思想改造的成效嗎？第二，國家藉由保安處分將特定價值觀（工作勤奮）與思想，施加甚至改造人民原有的價值觀，這樣合憲嗎？換言之，若強制工作制度的本質正是（或帶有）思想的改造，恐怕本身即有檢討的必要，則更遑論立法者原所欲防範的危險，在實施強制工作下究竟消除了沒有²⁸，拙見以為，在不同角度分析下，法院的說理固有盲點甚至矛盾，然而這些並非出於法院裁判不當，毋寧是源自於此制度本身的矛盾²⁹，足供吾人反思此制度之去留。

註27：原審正是以此原因宣告強制工作，參見臺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149號判決。

註28：論者指出強制工作處分的處遇與徒刑並無不同，參見許恆達，前揭註2，第210頁。另有論者即認為強制工作有很明顯的刑罰本質，保安處分所欲達到的特別預防目的處於萎縮狀態，強制工作實已無存在必要。參見吳景欽，前揭註4，第104頁。

註29：論者主張此制度具高度爭議性應修法廢除，參見許恆達，前揭註2，第211頁。

附表：宣告強制工作案件同時構成累犯

編號	法院	本案判決(宣告強制工作之判決)	構成累犯之論述與宣判	諭知強制工作之理由
		免予繼續強制工作裁判		
1	新北地院	103年度易字第738號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則被告犯上開各罪，於100年10月19日假釋時，其中所犯(一)獨立之刑已執行期滿，揆諸前開決議意旨，應認此部分已執行完畢，被告於該部分徒刑執行完畢(99年6月26日)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此觀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即明，顯有犯罪習慣，且其竊盜惡習非僅未因前次刑之執行有所矯正，於獲假釋寬典後，反更趨頻繁、密集行竊，其行為呈現反社會性格，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危害民眾財產權益，參酌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依本院囑託對被告實施精神鑑定結果，認被告為長期「偷竊癖」，自我控制能力欠佳、改變動機低落，再犯機會高，有卷附上開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書足佐，綜核上情，認有令被告強制工作，習得技藝，矯治惡習，俾適應社會生活之必要。爰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3年，以資矯治。
		106年度聲字第3031號		
2	新北地院	103年度易字第349號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另有數次竊盜犯行，且曾為強制工作，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素行不佳。	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被告自75年間起至100年間有數次竊盜等罪之前案紀錄，又因竊盜案件甫於101年6月29日縮刑執行完畢，然未久即再犯2次竊盜犯行……，然被告年約58歲，四肢健全，不思努力工作賺取錢財，平日即依靠親人接濟，嗣因失所依靠，即以竊取他人財物生活，顯見被告竊盜已成慣習，難期待單純之刑罰可以矯治被告之惡習。又觀諸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多屬現金及可變現之行動電話、相機等貴重物品，且依犯罪地點觀之，其隨機尋找下手行竊目標，行為具積極侵害性及不特定性，亦有侵入他人住宅行竊，使被害人除財物遭受損失外，住居安全亦有受相當危害之虞，其行為具有嚴重性、危險性，要無疑義。再者，被告屢以竊取他人財物之方式減輕自身經濟壓力，毫無法治觀念，且短期間內密集為之，顯缺乏自我反省能力，實難期待其僅受徒刑之執行，即能知所悔改，步入正途，因認有矯治其惡習、培育其正確觀念、性格，俾其能於將來刑滿重返社會時，不再重蹈覆轍之必要，是本院審酌施以強制工作保安處分，其教化、治療被告所生之利益，與強制工作限制其短暫人身自由之損害相較，未顯失均衡，應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
		106年度聲字第2463號		

3	新北地院	103年度易字第988號	<p>被告曾於95年間，因常業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5年度易字第5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年、並於刑前令入強制工作3年確定，嗣於100年12月29日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付保護管束，而於101年7月2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p>	<p>被告前於95年間，即曾因常業竊盜犯行（33次竊盜行為），……；又被告於103年7月間，亦曾另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382號判決有罪在案，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可佐。在前開徒刑及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被告仍未能警惕，密集再犯本案7次竊盜犯行，且經核其前揭常業竊盜犯行，多與本案如出一轍之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或有將所竊機車變造車牌而行使，藉以掩飾犯行。……，足認被告雖曾入監接受刑罰執行及強制工作，卻未能知所警惕、反省改過並培養一技之長，而無心藉由正當工作以謀生活之資，仍依賴此慣用之手法竊盜財物，有恃上開財產犯罪手段維生之犯罪習慣。本院參酌上情，併考量被告前開多次財產犯罪之嚴重性，犯罪之頻率，對他人財產安全所可能造成之危險性，及對社會治安所生之重大危害，認僅對被告上開犯行予以論罪科刑，仍無法期待其將來會從事正當行為，不致再次犯罪，為藉由保安處分之強制力，令其參與勞動工作，訓練職業技能並養成勞動習慣，改正不良習性，使之將來能適應社會生活。</p>
4	新北地院	99年度易字第2901號	<p>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本案之罪，均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p>	<p>被告為18歲以上之人，前於91年93年、94年間曾多次因竊盜案件遭判刑、執行，且其甫於98年8月1日始因執行竊盜等案件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旋即於98年、99年密集犯下高達20餘件竊盜案件……復為本案八件竊盜犯行，足認其有犯罪之習慣甚明，且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並危害個人財產，若僅藉由刑之執行顯不足以徹底根絕其危險性格，本院認有令其強制工作，習得技藝，矯治惡習，俾適應社會生活之必要。</p>
5	新北地院	<p>99年度上易字第1276號 102年度聲字第681號</p>	<p>又查被告有如事實欄所示本科刑執行完畢紀錄，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應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p>	<p>查被告前有事實欄一所示多起竊盜犯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其竟再犯本案普通竊盜及加重竊盜罪，顯見被告確有竊盜犯罪之習慣，對社會秩序、民眾權益有重大危害，而被告現年44歲，正值青壯之年，卻未盡其力於正途，反屢次為竊盜犯罪，足認有矯治其惡習、培育其正確觀念、性格，俾其能於將來刑滿重返社會時，不再重蹈覆轍，並獲新生之必要。</p>
6	臺北地院	103年度易字第1159號	<p>被告許○凡於101年間，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年度</p>	<p>被告許○凡為本件各竊盜犯行前，於9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97年度易字第20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p>

		106年度聲字第2579號	審訴字第11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1年12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許子凡前案紀錄表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犯如附表編號1、2、4、7至10、12所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年10月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各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則以被告3人接連犯案之情觀之，顯將竊盜行為視以為常，而有犯竊盜罪之習慣，除藉由刑罰之執行外，實有必要於刑之執行前，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施以特別教化之必要。
7	臺北地院	104年度易字第472號 106年度聲字第2554號	被告前因多次犯竊盜罪，而受如事實欄一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均為累犯，併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除有上述前科，其於88年至94年間亦曾多次因犯竊盜罪，而經科刑及執行，此有前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良，其正值青壯盛年，為圖私利，不思自食其力循正途取財，一再行竊之犯罪動機、目的，本案之行竊手段均是利用被害人未取下機車鑰匙或短暫離開之機會徒手竊取……。	本案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其先前已因多次竊盜前科，受科刑及執行，已如前述，詎其竟於103年10月24日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如附表19件竊盜，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平常當工地臨時工，一天賺900、1000元，當時換工作，存款所剩不多，才想偷電腦變賣現金等語，於本院審理時復稱：為了去工作，所以偷車，為了付房租，所以偷電腦等語。顯見被告無適足的存款供生活，其雖謀得臨時工之工作，卻又不思利用其能力所及之交通工具前往應工，反以行竊他人之機車供已代步，又同因無適足的存款支應房租，再以行竊他人財物變賣支應，如此循環行竊供已生活所須，足見其本身並無固定、堪足賴以謀生之工作。而由其本案之犯罪時間、次數以觀，足見其有圖不勞而獲之惡習且欠缺工作謀生觀念，並無法有效控制自我行為，對社會安定具有破壞性、危險性，對其未來行為亦難認有期待性，而有竊盜犯罪之習慣，其於短期間內頻繁、多次竊盜，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僅賴徒刑之執行，尚不足以根絕其惡性，而難收警惕及教化之效，倘未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使被告習得謀生技能，則徒刑執行完畢後，驟返社會，勢無法謀得正當職業，適應社會生活，為協助被告再社會化，訓練其謀生能力並培養勤勞工作之人生觀，俾矯正其偏差之人格及惡行，實有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必要。
8	臺中地院	103年度易字第2495號 106年度聲字第2723號	於103年3月7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迄至103年7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其未執	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係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

			<p>行之刑以已執行完畢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應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p>	<p>目的。是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被告四肢健全，非無工作能力，倘願意從事勞力工作，顯非難以謀生，然其未用其時間、精力於正途，反而反覆為竊盜犯罪，尚於本院辯稱：因找不到工作，生活所逼，始為竊盜犯行云云，顯見其已將其犯行，藉口失業而合理化，若不預防矯治，恐怕日後再重返社會時，仍有一再犯罪之虞，為矯正被告利用財產犯罪尋求經濟來源之惡習，本院認有促其學習一技之長並養成勞動習慣之必要，若僅藉刑之執行實不足以徹底根絕被告之惡性，是認被告有必要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以資矯治其犯罪習慣，並習得一技之長，以便往後重回社會時，能自立更生，適應正常群體生活，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p>
9	臺中地院	<p>103年度易字第2403號</p> <p>106年度聲字第1633號</p>	<p>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素行不佳，仍不知戒慎，不思以勞力獲取生活所需，僅因缺錢花用，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守法意識薄弱，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多次攜帶兇器毀壞門扇侵入彩券行竊盜，對社會整體秩序產生相當之危害，行為實非可取，不宜輕縱。</p>	<p>觀諸被告屢次因竊盜案件執行完畢後未久即再犯竊盜罪，犯罪手法多係於深夜時分毀壞門扇侵入他人營業處所或彩券行，犯罪時間密集、犯罪模式雷同，足認有竊盜犯罪之常習性至明。再佐以被告四肢健全，非無工作能力，倘願意從事勞力工作，顯非難以謀生，然其未用其時間、精力於正途，而反覆為竊盜犯罪，若不預防矯治，恐怕日後再重返社會時，仍有一再犯罪之虞，為矯正被告利用財產犯罪尋求經濟來源之惡習，本院認有促其學習一技之長並養成勞動習慣之必要，若僅藉刑之執行實不足以徹底根絕被告之惡性，是認被告有必要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以資矯治其犯罪習慣，並習得一技之長，以便往後重回社會時，能自立更生，適應正常群體生活，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p>
10	彰化地院	<p>103年度訴字第283號</p>	<p>於102年8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完</p>	<p>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是依被告上開毒品及竊盜犯罪之前科紀錄可知，被告自85年起沾染毒品以來，毒品案件與竊盜</p>

		105年度聲字第1873號	<p>畢論，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4罪，均構成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素行非佳，本案攜帶水果刀及半支剪刀竊取及強盜他人財物，使被害人甲○○、辛○○心裡蒙受恐懼陰影、惡性非輕，危害社會秩序甚鉅。</p>	<p>犯罪即常相伴而生，被告因為染有毒癮惡習，無法正常生活，又欠缺正確之謀生觀念，因而一再竊取他人財物或倚賴竊盜所得財物變賣後之贓款供應其生活及施用毒品所需，堪認被告有犯罪習慣。查被告行為時年滿43歲，非無工作能力，卻未盡其力於正途，屢次為竊盜犯罪，本案甚至以持刀向被害人等強盜金錢以滿足己需，所為顯具嚴重性及危險性，依被告前案犯罪及執行情形，被告未來對自己行為並無有效規範之期待性，若不及早預防矯治，恐怕日後重返社會時，仍將因無一技之長，而有再犯之虞。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對宣告強制工作無意見，故為矯正被告10利用財產犯罪滿足己需之惡習，本院認有促其學習一技之長並養成勞動習慣之必要，若僅藉刑之執行實不足以徹底根絕被告之惡性，是認被告有必要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爰就被告所為上揭攜帶兇器強盜犯行，依刑法第90條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各論知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p>
11	彰化地院	<p>102年度易字第1180號</p> <p>105年度聲字第617號</p>	<p>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其於上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應加重其刑。</p> <p>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自我控制能力，兼衡其所竊得之財物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p>	<p>又被告於受如事實欄所載之刑罰之執行後，仍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竊盜犯行，對社會秩序、民眾權益有重大危害，足證其並無悔過改善之意，確有犯罪習慣無訛，自應藉由積極勞動之工作環境，使其培養勤奮任事、樂觀進取之態度，以準備重返現實社會。且其正值年輕力壯之時，卻未盡其力於正途，反屢次為竊盜犯罪，足認有矯治其惡習、培育其正確觀念、性格，是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一切情狀，認僅處以有期徒刑之刑，尚不能促其警惕戒免惡習，若未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習得勤勞刻苦之精神及謀生之技藝與能力，而驟然返回社會，必因無正當職業，致生不能適應而有再犯之可能，為促其能於將來刑滿重返社會時，不再重蹈覆轍。</p>
12	彰化地院	<p>102年度易字第446號</p> <p>105年度聲字第607號</p>	<p>再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述前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其於5年以內</p>	<p>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則被告於受上開刑罰之宣告後，仍不知悔改，且本案竊盜犯行，次數達11次，對社會秩序、民眾權益有重大危害，足證其並無悔過改善之意，確有犯罪習慣無訛，自應藉由積極勞動之工作環境，使其培養勤奮任事、樂觀進取</p>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之態度，以準備重返現實社會，且其正值年輕力壯之時，卻未盡其力於正途，反屢次為竊盜犯罪，足認有矯治其惡習、培育其正確觀念、性格，是審酌被告本案犯罪之一切情狀，認僅處以有期徒刑之刑，尚不能促其警惕戒免惡習，若未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習得勤勞刻苦之精神及謀生之技藝與能力，而驟然返回社會，必因無正當職業，致生不能適應而有再犯之可能，為促其能於將來刑滿重返社會時，不再重蹈覆轍。
13	雲林地院	103年度易字第248號 106年度聲字第458號	被告有如事實欄所記載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分別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前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目前又因竊盜案件而入監服刑中，此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素行不佳。其年輕力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因職棒簽賭積欠債務，即於事實一所示之時間，以事實一所載方式趁機侵入住宅，分別竊取被害人……等人所有之財物，專挑高值錢之金飾、黃金、洋酒等物及現金，並將金飾、黃金等物變賣供己花用。	查被告已滿18歲，先後於87年、88年、91年、93年、95年、99年、102年、103年間，分別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卻於執行完畢後，即再為竊盜犯行，於102至103年間已至少有10次以上之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行竊地點遍佈雲林、嘉義、臺南，被告一再竊取他人財物，歷經數次入監服刑猶不知悔悟，且於102年4月至103年1月間，又再犯本案11件竊盜犯行，犯罪頻率甚高，法紀觀念淡薄，足見其積習已深，顯有犯竊盜罪之習慣，單純刑罰制裁已難達成矯治目的，非施以保安處分無以為功，爰併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以資矯治。
14	桃園地院	101年度審易字第1294號	被告有上揭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受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數罪，均為累犯，應各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分別加重其刑。爰分別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	被告在93、94年間多次犯竊盜、贓物罪，於該等案件入監服刑後，於96年5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竟於假釋期間再犯竊盜犯罪（未及撤銷假釋），又於95至97年間，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入監服刑，於99年3月17日出監，於出監後之數月即再犯多起竊盜犯行，自93年起至100年，被告犯竊盜、贓物犯行多達12次，除在監期間外，每年犯有竊盜犯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且被告於偵查中亦坦承：
		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4197號		

			<p>前科，其最近一次於99年3月16日縮刑期滿，除本案5次竊盜犯行外，於100年7月間另有竊盜未遂犯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1年度審簡字第7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可見其素行非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屢犯竊盜，雖所竊財物之價值尚非鉅大，惟其犯罪動機僅因需代步及缺錢花用，所為嚴重蔑視他人財產權……。</p>	<p>其僅因需代步、家中經濟負擔為由，而犯本件多次竊盜案件等情，益見被告前經法院判處罪刑與監獄執行刑罰仍未悛悔，一再犯案，堪認確有犯罪之習慣，單憑施予刑罰制裁，難收矯正被告竊盜惡習。復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己力賺取薪資，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用，竟一再竊盜他人財物，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侵犯他人權益，具潛在之反社會危險性格，為徹底戒除竊盜惡習，自應藉由積極勞動之工作環境，使其等培養勤奮任事、樂觀進取之態度，以準備重返現實社會，足認有矯治其等惡習、培育其等正確觀念、性格，俾其等能於將來刑滿重返社會時，不再重蹈覆轍，並獲新生之必要。</p>
15	高等法院	<p>101年度上易字第2290號 104年度聲字第2412號</p>	<p>被告前有如事實欄一所述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三、原審認被告上開犯行，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為年滿18歲以上之人，年輕力壯，不思正當營生，竟一再竊取他人財物，其除前有如事實欄一所載之竊盜犯罪紀錄及執行情形外，甫於100年7月29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即密集於同年8月3日、8月19日、9月30日、12月19日、12月29日及101年2月14日以相似手法，再犯包含本案在內之6次竊盜犯行。</p>	<p>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足見被告確有犯罪之習慣，雖其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罪，惟尚難認其已有悔悟改過之心，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之刑，稍屬過輕，且難達矯正不再犯之效果，而有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之必要，甚為明灼。原審不察，仍認僅憑被告於本案之犯行及先前之竊盜前科，尚難遽認其已有將竊盜犯罪充為日常習慣之情形，或因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適應社會生活所需技能因而慣行犯罪，且對被告所宣告之刑，已足以收矯治之效並使被告心生警惕，並得體現司法正義，契合社會感情云云，致未予適當量刑及依檢察官之聲請對被告為強制工作之宣告，即有未合，檢察官據此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p>
16	高等法院	<p>103年度上易字第2475號 106年度聲字第1050號</p>	<p>被告前於98年間因竊盜、過失傷害、肇事逃逸、搶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8年度交訴字第</p>	<p>本案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於101年5月26日前案執行完畢後，除再犯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多件竊盜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外，另又犯本案竊盜10罪，此有卷附本院被告</p>

		<p>253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4月、7月、8月確定，復於99年間因竊盜案件，經同院以99年度易字第1199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開5罪刑，嗣經同院以99年度聲字第56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於101年5月2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此有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p>	<p>前案紀錄表可憑，由其犯罪時間、次數以觀，顯見其有圖不勞而獲之惡習且欠缺工作謀生觀念，並無法有效控制自我行為，對社會安定具有破壞性、危險性，對其未來行為亦難認有期待性，而有竊盜犯罪之習慣，且其於偵查中自承：「（問：為何你都一直偷東西？）我是在做粗工，1天800多元，又不是常常有工作做，我家裡有很多人要養，經濟壓力太大。」等語，足見其本身並無固定、堪足賴以謀生之工作，且於上開期間內頻繁、多次竊盜，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僅賴徒刑之執行，尚不足以根絕其惡性，而難收警惕及教化之效，倘未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使被告習得謀生技能，則徒刑執行完畢後，驟返社會，勢無法謀得正當職業，適應社會生活，檢察官亦聲請諭知強制工作；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自稱：原從事配送、裝修冷氣工作，嗣因施用毒品致神智不清，復因遭通緝，無法從事正當工作，方下手行竊，但仍有從事臨時工云云，惟按被告有無犯罪之習慣，應以客觀事實作為認定其有無犯罪習性之準據，與被告有無職業並無絕對關係（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1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前開時間內，縱兼有其他工作，亦無礙於犯罪習慣有無之認定。從而，為協助被告再社會化，訓練其謀生能力並培養勤勞工作之人生觀，俾矯正其偏差之人格及惡。</p>
<p>17</p>	<p>臺南 高分 院</p>	<p>101年度上易字第400號 104年度聲字第126號</p> <p>又被告有如上開事實欄所載之執行紀錄，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p>	<p>依事實欄所載被告前案素行，其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竟仍不知警惕悔改，自99年10月23日起至100年11月5日間連續犯下達10件之竊盜案件，且應執行之刑達一年以上。據此，堪認被告竊盜犯行頻密，且被告接連犯案，手段大同小異，顯見被告已長期溺於竊盜習性，而產生不勞而獲之偏差心態，致將竊盜行為視為常，其心態已生偏差甚明，足認被告已有犯竊盜罪之習慣，又其所為危害社會治安甚鉅，足徵其個人嚴重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及正確謀生等觀念，無法有效控制其等本身行為，則其日後之行為對社會之安定，亦具有破壞性、危險性，倘未予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使其習慣勞動，則徒刑執行完畢後，仍可能繼續為此等犯行，是僅藉刑罰之執行已不足以根絕其惡性，應有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始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比例原則之價值要求，為使被告</p>

				養成勞動習慣，以訓練其謀生技能，被告林國儀確有併予諭知強制工作，以資矯正其惡習之必要。
18	臺南 高分 院	101年度上訴 字第1252號	被告蔡○祥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	被告蔡○祥前有詐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毀損、偽造文書、贓物、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多項前科紀錄，猶不知悔悟，甫於98年7月9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99年12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未及半年旋即先後再犯本案各次犯行，嚴重危害黃金交易秩序，其對他人財產權欠缺基本之尊重，以假金飾充當真金飾為詐騙手法損害他人財產權，而有不勞而獲之惡習，且無正確工作觀念，顯有犯罪之習慣，若僅賴徒刑之執行恐難收警惕及教化之效，為矯正其惡行，養成勤勞習慣，實有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之必要，是就其本案所為各次犯行，依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在其所犯各罪項下均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期使其建立對他人財產之尊重，並能有勤奮工作之正確觀念，俾習得將來適應社會生活所需之技能。
		104年度聲字 第642號		
19	臺南 地院	101年度易字 第840號	構成累犯，但未特別論述。	查被告有如附表所示之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併入監執行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觀諸其自85年迄今，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次數高達七次，且於附表編號一所犯竊盜罪在92年2月16日執行完畢後七個月即再犯附表編號四之竊盜罪；於附表編號三之竊盜案件在95年8月8日執行完畢後一個月許即犯附表編號四、五之竊盜案件；附表編號五之竊盜案件執行完畢後一年內即先後再犯附表編號六、七之竊盜案，而被告所為本件竊盜案件竟是在附表編號七之案件審理期間，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嚴重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於犯罪已為其日常之惰性行為，顯有犯罪習慣，是單純刑罰制裁已難達成矯治目的，非施以保安處分誠無以為功。為使被告養成勞動習慣，以訓練其謀生技能，爰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條、第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以資矯治。
		臺南高分院 104年度聲字 第523號		
20	臺南 地院	101年度易字 第460號	另被告有上揭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被告於100年9月30日起至101年2月18日止，短短不過半年內竊盜之犯行多達14次，其犯罪時間、次數尚稱密集，犯罪手段具有同質性，足見犯罪應係其日常之惰性行為，且其並未於
		104年度聲字 第294號		

		<p>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上揭7罪，均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前已有因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猶不知悔改，不思以勞力獲取所需，竟擅自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害及日常生活不便，實應嚴懲。</p>	<p>刑之執行完畢後嘗試更生，一再重蹈覆轍，顯係有犯罪之習慣。再依其所犯本案之情節觀之，其於附表編號2、4、6係以踰越牆垣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其犯罪具嚴重性及危險性，本院認僅藉刑罰之執行尚不足以根絕其惡性、改變其犯罪習性，……為矯正其不良習性，令其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期待其改正竊取他人財物之習慣而收教化之效，並使被告習得將來適應社會生活所需之技能，避免再以行竊方式謀取財物，達到教化與矯治之目的，認屬適當且有必要。</p>
--	--	--	---